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達、關島、模里西斯、蒙特塞拉特、新赫布利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斯瓦西蘭、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A/7013).....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6
其他決定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一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7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57
	西南非問題(聽取請願人陳述意見).....	六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58

二二六二(二十二)。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覆按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通過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之一切決議案，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宣佈南羅德西亞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覆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屢次宣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為非法，並宣佈不與該政權談判南羅德西亞前途問題，且在該領土未建立多數統治以前，不准其獨立，

察悉迄今施行之經濟制裁，尙未能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

復察悉聯合王國政府未能採取必要措施，以推翻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深以為憾，

一。重申新巴威人民為恢復其不可割讓之自由與獨立權利而作之奮鬥為正當合法；

二。譴責南羅德西亞境內所實行之壓迫、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政策，凡此皆為危害人類之罪行；

三。重申管理國有義務依據“一人一票”原則進行選舉，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毋再遲延；

四。譴責擔任管理國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未能且拒絕採取有效措施以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

五。深信迄今所採取之制裁不能推翻該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此種制裁如欲達成目的，必須為全面性及強制性，並有武力為其後盾；

六。復重申管理國救平該領土反叛之唯一有效而迅速之辦法厥為使用武力；

七。再度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武力之使用，以推翻南羅德西亞之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保證立即施行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八。認為管理國為決定南羅德西亞前途，將來進行任何諮商，必須與所有各政黨代表進行而不與非法政權進行，並請管理國與贊成多數統治之各政黨代表立即進行諮商；

九。譴責所有各國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仍與該領土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通商之活動，並促請此等國家依照各決議案規定與該政權立即斷絕一切經濟關係及其他關係；

一〇。譴責外國金融勢力及其他勢力之活動，此等勢力支持及協助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剝削該領土人力物力，破壞迄今所加制裁之有效實施，並妨礙非洲新巴威人民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臻達自由獨立，同時促請有關國家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此種活動；

一一．對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府悍然不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繼續支持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政策予以最嚴厲之譴責；

一二．復譴責南非武裝部隊駐留南羅德西亞及南非當局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提供武器援助意圖鎮壓新巴威人民實現自由與獨立之合法奮鬥；

一三．上文第十二段所稱部隊對該區域非洲獨立國家之領土完整與主權所構成之嚴重威脅，對此表示重大關切；

一四．促請管理國務將所有南非武裝部隊立即逐出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境外並防止對反叛政權提供任何軍事援助；

一五．極力譴責南羅德西亞拘留與監禁非洲民族主義份子情事，並請管理國使彼等立即無條件獲得釋放；

一六．敦促所有國家作為緊急事項直接或經由非洲團結組織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提供一切道義與物質援助；

一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鑒於南羅德西亞嚴重情勢之惡化，亟須適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必要辦法；

一八．籲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協助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諮商並經由該組織與南羅德西亞殖民地領土民族解放運動諮商，援助及協助新巴威難民及因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壓迫而受害之人；

一九．請秘書長經由聯合國各機構各機關，對於聯合國關於本問題之工作，推動不斷及大規模之宣揚，俾世界輿論充分瞭解南羅德西亞殖民地領土之嚴重情勢及新巴威人民所繼續進行之解放鬪爭；

二〇．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該領土之情勢，並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實施聯合國有關該領土各決議案之程度向特設委員會具報；

二一．請管理國就其實施本決議案之行動向特設委員會提具報告；

二二．決定將南羅德西亞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〇(二十二)．葡管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問題，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覆按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通過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備悉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四日在尚比亞基特威舉行之南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之報告書，¹

對葡萄牙政府之反對態度及其始終拒絕實施聯合國有關決議案，深以為憾，

因繼續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非洲人民採用壓迫方法及軍事行動，而造成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觸即發危急情勢，對此至感憂慮，

再次鑒悉外國經濟及金融利益在各該領土之種種活動正在加緊進行，繼續妨礙非洲人民合法願望之實現，深以為慮，

復悉葡萄牙續從若干國家，尤其軍事盟國，取得援助與武器，用以對付各該領土人民，深感憂慮，

欣悉解放運動經由鬪爭及復興方案趨向國家獨立與自由所獲之進展，

鑒悉秘書長關於依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二十一)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諮商經過之報告書，²

一．重申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割讓之自由與獨立權利，並再度確認彼等爭取此項權利之鬪爭為正當；

二．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一章，³ 並贊同其中所載之結論與建議；

¹ A/6818 and Corr.1。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6825。

³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五章。